

# 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69 号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3,500 万元至 5,250 万元，同比下滑 121.17%至 131.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亏损 5.95 亿元至 6.13 亿元，同比下滑 341.56%至 354.55%。2021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净利润 3.54 亿元、扣非净利润亏损 2.3 亿元。公司披露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组件毛利率大幅下降、物流成本上涨、管理成本上升、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收益较高等因素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分季度列示你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成本占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业绩变动的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业绩预告称，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内物流成本上涨，特别是海外运费增长，导致本报告期物流成本由上年同期的 4.4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请结合国内、国际物流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国内、国

际营业收入、产品出货量等情况，分季度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公司物流成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业链上下游竞争格局、购销合同约定、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物流成本上升等新冠疫情引起的系统性成本变化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中的分配原则及分担情况。

3. 业绩预告称，因公司投建滁州、马来西亚等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人员及经营成本增加，导致本报告期管理费用由上年同期的 5.1 亿元增加至 7.5 亿元。请公司分季度列示滁州、马来西亚等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工时间、工程进度、资金投入情况、所涉管理费用明细，并结合公司上年同期同类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市场变化等，量化分析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在各季度间的计提是否准确、合理。

4. 请补充说明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相关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7日